

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(决定)

沪土木[2022]第 17 号

关于“2021 年度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先进专业委员会” 表彰决定

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团体会员单位：

为鼓励和促进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和活力，根据《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经秘书处组织年度考核，并经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第十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特授予地下工程专业委员会、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、木竹结构专业委员会、工程建造专业委员会为“2021 年度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先进专业委员会”荣誉称号。授予土壤治理专业委员会、城市更新专业委员会、预制混凝土专业委员会为“2021 年度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先进专业委员会”提名奖。

希望上述先进专业委员会再接再厉，积极开展 2022 年度的技术创新、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，努力为会员单位和科技工作者服务，发挥先进专委会的表率作用，为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的发展、为上海市经济发展和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作出贡献。

特此决定

